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1627號

原告 趙延楷

被告 翔順機車託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琴

訴訟代理人 鄭財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委託被告自臺中烏日運送偉士牌車號000-000普通重機至臺北市，同年2月15日原告取車時發現該普通重機有多處車損，被告拒絕理賠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6,2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經查，被告公司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吳昀蔚